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辦法所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的說明為準。

第二章 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其他轉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

-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資金貸放需求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限額
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個別對象限額
 - 1、一次動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循環動用：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包含一次動撥及循環動用)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

- 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次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惟依本辦法第二章第八條規定辦理者得展延。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

第四條 審核程序

一、申請

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簽呈，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若有分次動撥須逐一系列示)、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

二、授信

業務承辦單位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

三、核貸

申請案件經授信審查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撥款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務承辦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撥款申請：

- (一) 董事會決議錄。
- (二) 借款合同。
- (三) 擔保品及質設相關文件(如須提具擔保品)。
- (四) 其他需要文件。

二、業務承辦單位應妥善保管相關文件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債權確保

- (一) 貸與金額撥放後，財務處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且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依行政程序通報至董事長，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二) 貸款人如已全數清償貸款金額，財務處確定款項無訛後，應提供清償證明書予貸款人，並退還領據及本票、抵押品等留存證件予貸款人。
- (三) 逾期未能償還借貸金額，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由會計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規定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依行政程序呈報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並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與轉投資關係企業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其上月資金貸與狀況以書面通知財務處彙辦。
 - 二、每月 10 日前由財務單位彙總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明細表呈財務處主管核閱後，財務處按月辦理公告之。
 - 三、除每月申報程序外，財務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條第廿三款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
-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應明訂資金貸與之期限及展延次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三、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五、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